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公開性會議)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翁婉珊
電 話：(02)23222050#66316
電子郵件：wswe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氣籌字第 11291035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7月24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性環保團體、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室、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玉里鎮公所、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

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極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盛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弘智畜牧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
- 三、主席：黃偉鳴副主任
紀錄：翁婉珊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
- 七、研商意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第4條第1項第1款（四）減量及移除量計算說明，有將移除量特別區別出來，建議直接比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收儲存。」之定義，減量即涵蓋減排及增匯之意涵。
- 2、第4條第2項「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未經指定確證方式者，其專案計畫書免確證，亦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確證總結報告。」，所稱「未經指定確證方式」之意涵及標準為何？因林業類型專案碳匯計算方式已臻成熟，屬技術成熟、減量計算簡單明確，另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加州）的自然碳匯多用於抵減國內排放、鮮少販賣至國際，且企業以國內自然碳匯降低生產之排放量能使其出口更有優勢，為鼓勵國內企業投資在地自然碳匯，爰建議林業類型專案免經確證即可申請。
- 3、第7條：
 - (1) 第1項「自願減量專案之計入期…於通過註冊後

始得起算…」，考量造林需長期投入執行其貢獻能更顯著，且國際上多可回溯計量森林碳匯貢獻，建議林業類型專案保留回溯碳匯貢獻之可行性，建議文字修改為「自願減量專案之計入期，…，除林業類型得依方法學所定方式起算，其他類型專案於通過註冊後始得起算，其年限規定…」；並請併同修改第2條第1項第7款「計入期」之用詞定義。

(2) 專案類型區分為林業及非林業類型，建議林業類型應有定義，或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3) 第7條林業類型之展延期，參酌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每次展延以二十年為限，建議比照沿用。

4、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永久性」之定義為何？建議應考量林業經營及農產業和自然碳匯具生物性之特性，並建議實務操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5、第11條：

(1) 第1項第4款有關林業類型之專案面積，考量不同的林木種類及型態（如木、竹、都市林等）其面積可能不同，建議於方法學內明定即可，建議本款刪除。

(2) 第1項第5款「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之非林業類型減量措施」，專案邊界內不得有此一情形之意思及用意為何？如同一畜牧廠，於5年前註冊申請執行再生能源類型措施，今年欲申請廢棄物處理類型減量措施，是否就不得申請？

6、第12條：

(1) 考量各產業領域之專業性不同，建議第1項文字酌調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類

型，『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具備專案範疇…」。

(2) 第 1 項「…必要時，並得於審定時，指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中減量措施或減量成果之確證及查證方式。」所指「必要時」為何？因林業類型專案碳匯計算方式已臻成熟，屬技術成熟、減量計算簡易明確，另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加州）的自然碳匯多用於抵減國內排放、鮮少販賣至國際，且企業以國內自然碳匯降低生產之排放量能使其出口更有優勢，為鼓勵國內企業投資在地自然碳匯，爰建議林業類型專案免經確證即可申請。

- 7、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額度核發需檢具經查驗機構查證之監測報告書之內容須包含法規外加性分析，考量自然碳匯、林業均需時間累積，專案於申請註冊時即已審查過法規外加性，目前規定於申請核發時再次進行審查是否會有重複審查及不公平等情形，建請審慎考量。另有關「法規外加性」審查部分，考量法規及政策係由政府部門所訂定，建議實務操作時應由相關主責政府部門針對「法規外加性」提供審查意見。
- 8、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之證明文件影本」，文字是否與「法規外加性」有衝突？
- 9、第 19 條有關方法學申請須檢具之資料是否已有相關格式可提供？
- 10、條文中所稱「審查」、「審議」、「審定」之差異為何？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第 4 條：第 2 項所述「未經指定確證方式者」究指為何文字不明確，因林業類型專案碳匯計算方式已臻成熟，屬技術成熟、減量計算簡易明確，另參考先進國

家（如日本、加州）的自然碳匯多用於抵減國內排放、鮮少販賣至國際，且企業以國內自然碳匯降低生產之排放量能使其出口更有優勢，為鼓勵國內企業投資在地自然碳匯，爰建議林業類型專案免經確證即可申請。另建議增列第3項「前項有關指定確證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諮詢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公告之。」

- 2、第7條：考量造林需長期投入執行其貢獻能更顯著，且國際上多可回溯計量森林碳匯貢獻，建議林業類型專案保留回溯碳匯貢獻之可行性，建議修改為「自願減量專案之計入期，…，除林業類型得依方法學所訂方式起算，其他類型專案於通過註冊後始得起算，其年限規定…」；同理，第2條用詞定義亦請修改。
- 3、第11條：第4款有關林業面積條件，建議不於條文中明列，於方法學適用條件明定即可，且該條文說明內容參採之平地造林現已停止受理，爰建議面積條件無須納入條文中。
- 4、第13條：參酌日本碳抵換專案審查機制(J-Credit)，由環境省、經濟產業省及農林水產省共同負責專案註冊審查，最後統籌由環境省核發碳抵換額度，建議修改為「本辦法相關審查作業依據各項專案性質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專業性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
- 5、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建請於本辦法就該條文之執行面加以說明，以利各機關配合辦理。

（三）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1、第7條：相較於抵換專案，展延型之計入期年限均縮短。建議環保署將計入期之規範維持與目前抵換專案

管理辦法一致。

2、第 11 條：

-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後，已將效能標準由原獎勵機制改為管制，因此事業只能透過自願減量專案取得額度之機制，達到鼓勵業者努力發想及致力推動減量之誘因。如依本條文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或本法第三十五條公告應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將無法提出申請，亦即大型排放源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恐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2) 大型排放源多為規模較大之事業或案場，且較有意願投資設備或研發技術，減量空間大，如依本條文規定，將減少事業自願減量技術之開發與投資意願，對國家政策 2050 達淨零排放之目標實為一大挑戰。
- (3) 綜上，建議向環保署爭取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規定。
- (4) 補充說明：自主減量計畫並非排放源應盡義務，所以沒有法規外加性問題。碳費與碳權不應該混在一起談，不存在重複計算的情形。即使硬要合併看，減量超出自主減量計畫的範圍是否應基於鼓勵業者減量而適用。（以所得稅捐贈扣除額為例，捐贈除可降低應計稅總額外，同時也可降低應計稅總額所計算出之所得稅級距。）

3、第 15 條：

- (1) 展延之申請文件等同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申請文件，將耗費人力以及資源。
- (2) 建議應向環保署爭取簡化並明訂展延申請文件，以免耗費太多人力及行政程序於既有已註冊及認可之自願減量專案。

(四)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建議刪除此項，如考量排放源減量時已於碳費徵收時減計，應給予排放源自行選擇適用自願減量專案或碳費減計該排放量，如此仍符合「不重複計算之原則」，讓排放源有動力積極推動減碳工作。

(五)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 1、本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與「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之間的差異性、適用範疇、使用年限是否有限制，建議能在修訂版中完整呈現。
- 2、在總說明中標示「同時修正抵換專案機制為自願減量專案，作為前述徵收碳費及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提高納管事業之減量成本有效性，並提高事業自願減量誘因」中，並未見到具體的碳費及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等法遵相關性。不知如何規劃減量方案。
- 3、第 5 條：「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未經指定確證方式者，其專案計畫書免確證，亦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確證總結報告」。其專案計畫書免確證是屬哪些範疇或條件，請在法規內明定，避免投資者無法適從；說明欄中「明定得經審核轉換為自願減量專案之規定，以利後續管理」此只指未來計畫，或已審核需再審計畫或是…建議署能說明「明定得經審核」是何時會發生。
- 4、第 6 條所提內容是與 CDM 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方案型有何差異，建請能在文中說明如何申請；因為本辦法已是執行辦法，希望能將更多的執行細節納入本辦法中。
- 5、其他意見如附。

(六)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條永久性的定義範圍過廣建議刪除，或在法規內明文定義。

(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確證之減量方式列表，如有草案再請提供參考。

(八)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條所述之「細項變更」涉及到何種變更程度，建議明確其定義或補充說明，舉例如廠商使用之設施設備如與原計畫書不同，則是否須重新提送確證？

(九)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因便利商店的據點多但各別減量成效較小，查驗成本過高，是否能有針對此類專案有調整或簡化之查驗作法。

(十)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的產業自願減量績效或之前執行的先期專案成效，建議納入自願減量專案中。

(十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法規外加性之限制，是否對接於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要提出減碳目標者。

(十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是否須待方法學公告後，才能啟動自願減量專案？另如果排放源內鍋爐要繳碳費，則除鍋爐外的廠內措施是否可提送申請。
- 2、其他書面意見如附。

(十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1、為簡化整體展延之申請文件等同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申請文件，將耗費人力以及資源。
- 2、建議應向環保署爭取簡化並明訂展延申請文件，以免

耗費太多人力及行政程序於既有已註冊及認可之自願減量專案。作業流程，建議大署刪除以函文方式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提出申請，以系統認可方式取代，與目前國際間專案管理模式併攏。

- 3、第4條：由於確證計畫書已明列清楚完整減量之結果及資訊，建議刪除第三款之減量成效計算表。並請增補「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未經指定確證方式」之定義與範圍。
- 4、第5條：本條文對於變更要求已於第14條加以規範，建議可刪除第三段內容。本條文與適用對象第11條之相關性未明確，建議大署於本條款增加文字內容補述。
- 5、第7條：建議維持原抵換專案非林業類型專案七年年限。
- 6、第10條：由於自願減量於確認階段，對於專案設備壽命及可執行期間為重要查核與確認項目，而永久性廣義範疇過大，加上14064-2亦未包括永久性原則要求，建議刪除，若納入請明確定義永久性規範與認定原則。
- 7、第11條：依空污法第8條及空污削減量抵換及交易辦法第4條規定，總量管制區內之固定污染源，經採行防治措施致有實際減量者，得申請減量額度，可比照作為相同原則，建議刪除第2及第3款。
- 8、第11條：目前所列第2及第3款之要求，與本法生效之期間不一致，適用對象說明請再註明清楚。
- 9、第11條：第4款植林之毗連面積請考量台灣現況地狹人稠，土地使用趨向集約與立體，及可考量參考日本規範，建議大署放寬至小於零點三公頃。
- 10、第16條：由於自願減量專案於註冊階段已確認專案法規外加性符合性，為避免審查重工，建議於額度申

請階段宜聚焦於法規差異確認，僅針對法規更新部分確認與釐清法規外加性。

- 11、第 20 條：建議明定第 1 款所述之專案資訊涵蓋之範疇。第 2 款目前國際減量專案額度申請時間與頻率皆由申請者自行決定，且額度取得必須經查證機構查證後，建議考量國際規範及企業自行管控原則，刪除本條文第 2 款。
- 12、第 20 條：依「空污削減量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因事業解散致減量者，仍得申請減量額度，並可作為差額抵換之使用額度，且已申請及取得自願減量額度，當下確實具備減量績效，不應因其他原故而註銷該額度，建議溫室氣體減量比照相同原則，故刪除第 5 款之規定。

(十四) 台聚集團

- 1、已註冊抵換專案者，如未選擇轉換自願減量專案，則是否可依原「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持續執行至計入期截止？未來如抵換專案與自願減量專案將並行，則建議於總說明中敘明清楚。
- 2、目前已申請到之抵換專案額度，是否也有相關轉換作法，或是後續在同一筆專案下會有兩種類額度？

(十五) 南極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第 4 條：未重複註冊之專案應如何自證未在國外機關申請？條文提及之切結書，是否係自擬切結書內容並自行簽章即可？
- 2、第 5 條：
 - (1) 條文說明申請抵換專案取得註冊者「得」申請轉換為自願減量專案；反之，業者是否得選擇不申請轉換？若不轉換，是否可繼續適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 (2) 取得抵換專案註冊之業者，其依舊辦法取得的權益，在新辦法施行後是否仍受保障？（例如：計入期）
- (3) 若未來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廢止，原註冊的案件又該何去何從？

3、第7條第1項第2款：

- (1) 若為取得抵換專案註冊之專案，展延型計入期是否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仍舊以7年為限？是否不受新辦法影響？
- (2) 另，說明處提及「參酌巴黎協定後續對相關機制之計入期規劃，展延型最長五年、最多可延長二次之規定，以符合國際作法」，想請教貴部該參考的具體依據為何？

4、第8條第1項第3款：雖規定「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介於二萬至六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現行氣候變遷因應法卻有規範排放量大於兩萬五千公噸之管制，既然此部分之排放源已不具有法規外加性，那麼此款真正可規範的對象為何？

5、草案第11條第1項第5款：

- (1) 限制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之減量措施，不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實為合理。惟是否應加入過渡條款保障等候修法期間業主與開發業者之權益？
- (2) 南極碳早於2021年便準備申請抵換專案，但撰寫專案設計文件、進行確證流程過程耗時長久，待要申請抵換專案時，卻被告知抵換專案暫停受理。若依據第22條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南極碳欲申請之專案恐無法符合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三年時限。
- (3) 貴部修正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係為公共利益，

但修法預告前已開始準備申請抵換專案之業主及開發業者的信賴利益仍應受保護，建議貴部於辦法中涉及申請時間的規範加入過渡條款，給予信賴利益被犧牲之實體一定程度的合理補救措施。

- 6、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取得註冊的自願減量專案已執行過外加性分析，查證階段是否有必要再經過一次法規外加性分析？是否會降低申請核發額度的流程效率？

(十六)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1、我國設計的碳抵換制度，沒有辦法創造更多的減碳，因為碳抵換制度，是受管制對象把減碳義務丟給非受管制對象的制度。整個碳抵換的制度只是為了讓「受管制對象更便利達到減碳目標」，透過非受管制對象的努力，來達成法規要求的減碳義務，一來一往只是達到了法規要求受管制對象的減碳量。但本來透過碳定價這個較單純的制度可以處理的問題，環保署卻在無法增加任何減碳效益的碳抵換制度中耗費大量心力，令人遺憾。
- 2、碳權的法律性質為何？目前可以交易，是否可以繼承（碳權如果是物權性質，公司必須列在會計項目中，且可以做擔保、拍賣、解散時也要清點財產；如果只要讓碳權是特別的政府許可制度，就沒有上述問題，但也必須寫清楚）？
- 3、抵換的上限管制，若不在本法規明定，未來會在哪個法規訂定？
- 4、第 10 條：建議專案避免「產生其他環境危害」的規定，把「其他」刪除（何謂其他？）。並建議有關避免產生環境危害的要求中，明定社會影響與生物多樣性均應納入考量。
- 5、碳抵換的制度中，低估現狀、高估減碳成效、外加性

評估等問題都存在許多風險，整個碳抵換制度把顧問公司的角色放得非常重要，但顧問公司作為收取服務費的客戶，當然會盡力達到業主的要求，要如何確保顧問公司以公益和環境為主旨，做好碳抵換的把關工作？專案計畫的撰寫、確證、查驗都靠顧問公司，未來如何確保結論可信（抽查、重罰、撤照）？

- 6、第 8 條第 2 項的微型規模專案，除了對象太過廣泛，也不可以只評估法規外加性，卻免除其他外加性評估、環境衝擊分析與公眾意見，例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5 MW 約相當於 5 公頃的面積，顯然需要更完整的評估，其餘標準也都過高，建議直接刪除第 2 項，把微型規模的管制標準都拉到小規模。
- 7、完全沒有建立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機制與申訴機制。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的「公眾意見」過度粗糙，哪些人是公眾？若在奇怪的地方辦理公聽會，或是隨意進行訪調，並把反對意見隱藏（佚失）後呈現的公眾意見，要如何把關？必須明定諮詢程序，明定鄰近居民及受專案影響的人民的申訴機制。最後確證總結報告必須就此提供意見。此外，針對未踐行良好公眾溝通的專案，第 20 條必須保留主管機關廢棄專案或註銷額度之規定。
- 8、針對民眾發現有違法、漂綠嫌疑的專案，也應建議檢舉機制。並參考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明定，針對專案計畫內容不實、執行違法（如違反第 10 條原則），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情形，「人民或公益團隊得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十七）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

- 1、第 4 條裡面提到簡化流程的部分，「因減量措施技術成熟、減量計算簡單明確，明文簡化其自願減量專案」建議草案應明文規範何謂「簡單明確」，其次，

森林碳匯的量測為自然碳匯中發展最為成熟的技術與方法學，減量方法計算亦簡單且明確，建議應該適用。

- 2、第13條，減量方法審查、自願性減量專案額度審查，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核，如農業部來審查農林方法學與農林碳權，經濟部審查能源效率、再生能源專案，最後再由環保署（環境部）核發碳權。例如目前日本 J-Credit 即採取此作法，原因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註冊認證，始能符合專業性審查的期待。

（十八）國立中興大學水域生態實驗室

1、第7條：

- (1) 現階段分類分為林業與非林業，應考量非林業之自然碳匯類型。如國際上已有署於藍碳之紅樹林及海草床方法學，分別為 CDM 的 AR-AM0014 《劣化紅樹林棲地的造林與植林》及 VCS 的 VM0033 《潮汐濕地及海草床復育方法學》。
- (2) 專案年限方面，藍碳碳匯保存年限可能會比陸域森林更久，建議比照國際方法學或研究加長藍碳碳匯專案年限，如 VM0033 包括對土壤有機碳庫中可申報的最大溫室氣體減排量的評估（基於項目中剩餘土壤有機碳庫與 100 年後基線情景之間的差異）。

- 2、第10條：在訂定專案邊界時，土地合格性需考量土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然而在海洋部分，海洋管理權責分散且相關法律尚未明訂；因所有權及使用權與專案活動及減量額度分配有關，未明訂以前也可能影響事業單位參與成為專案持有者的意願或案例推動的阻礙。因此，為確保專案申請者具有有效的使用授權且避免使用之爭議，除《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應將藍碳專案考慮入《海域管理法》之海洋功

能區劃；或詳述相關授權制度。

3、第 14 條：在自然碳匯專案方面，會有專案邊界在施行專案後面積變動的問題（如因環境條件的不確定性，導致實際植樹面積較小），這會導致減量額度有所差異。以藍碳專案而言，建議明定容許在實施專案後專案邊界面積（或目標與實測減量額度）變動為多少百分比，大於此變動才須提出專案變更申請。

4、補充建議：

(1) 建議主管機關在各類型之方法學，應提供專案開發者或申請者統一之名詞翻譯避免混淆。如環保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減量方法查詢之顯示方式為「造林與再造林」，但種類又稱為「造林與植林」（CDM 之名稱為 Afforestation and reforestation）。

(2) 國內審議制度建議參考國際機構作法，每次審議會應逐漸收斂意見。例如固定審議會議委員，第一次審查提出 50 個問題，第二次讓委員勾選剩餘（可能 10 個）需要討論的問題。避免審議會議委員提出重複意見，導致討論意見發散。

(十九)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針對各項申請文件之正確性確認，請考慮納入全國約 1,000 位環工技師的專業能量，可有效分流數量有限之查驗機構能量，並可全方位鼓勵不同規模之減碳意願，例如超商等服務業。此作法在「土污法」各項子法草擬時已納入，效果卓著，呈請大署考慮採用。

(二十) 國產建材實業（書面意見）

1、本辦法草案第 11 條「自願減量專案邊界」排除規定，宜敘明是註冊申請或額度申請。

2、承上，第 11 條第 5 項「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

之非林業類型減量措施」，建議明確定義「執行」之判定依據與佐證，以利產業依循。例如是否包含試俾時間？

- 3、本辦法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實施…」建議宜明確定義，以避免認定爭議。考量實務設備購置、系統運轉啟動可能因其他法規、政策或市場因素導致無法如期裝設、運轉，並非罕見，故基於專案執行可行性之考量，建議刪除此限制。
- 4、本辦法草案第四條，部分減量專案引用「免確證」之減量方法即可不須經第三方確證；然此制度下各專案所取得額度用途與價值一致，此規定是否將造成不公平之情形。建議宜針對各專案查驗要求有一致性規範，或統一簡化流程、或明定確證過程可簡化項目，以確保各專案品質之一致性。

八、 結論：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對於本次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截止前將意見提供本署，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為	理由/說明
	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 五、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事業已解散。	額度。建議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比照相同原則，故刪除第五款之規定。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p>申請既有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修訂，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p> <p>二、差異對照表與說明。</p> <p>三、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應用範例。</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申請既有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修訂，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p> <p>二、差異對照表與說明。</p> <p>三、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應用範例。</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第二十條</p> <p>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已註冊自願減量專案或註銷已核發之減量額度：</p> <p>一、申請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p> <p>二、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實施專案措施，或執行後其減量成效經證明未實際發生。</p> <p>三、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內，其專案措施於其他國際機制取得減量額度。</p> <p>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p> <p>五、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事業已解散。</p>	<p>第二十條</p> <p>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已註冊自願減量專案或註銷已核發之減量額度：</p> <p>一、申請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其重要資訊應包含.....。</p> <p>二、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實施專案措施，或執行後其減量成效經證明未實際發生。</p> <p>三、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內，其專案措施於其他國際機制取得減量額度。</p>	<p>1. 建議明定第一款所述之重要資訊涵蓋之範疇。</p> <p>2. 目前國際減量專案額度申請時間與頻率皆由申請者自行決定，且額度取得必須經過查證機構查證後，建議考量國際規範及企業自行管控原則，刪除本條文第二項。</p> <p>3. 依據「空污削減量抵換及交易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因事業解散致減量者，仍得申請減量額度，並可作為差額抵換之使用額度，且已申請及取得自願減量額度，當下確實具備減量績效，不應因其他原故而註銷該</p>

附件一、台灣半導體協會（其他書面意見）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建議表

草案條文	台電公司建議修正條文	台電公司建議修正說明
<p>第五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申請抵換專案取得註冊者，得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年內，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p>		<p>有關抵換專案額度與自願減量額度之使用條件或期限應盡早公布，俾利業者評估是否將既有抵換專案轉換為自願減量專案。</p>
<p>第八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自願減量專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四條檢具專案計畫書之外加性分析，應分析法規外加性，並得於財務外加性、障礙分析及普遍性分析中擇一執行： 一、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介於五千瓩至十五千瓩間。 二、節能型專案每年總節電量介於二千萬度至六千萬度電間。 三、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介於二萬至六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 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自願減量專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四條檢具之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得僅分析法規外加性，且得免除環境衝擊分析及公眾意見： 一、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小於或等於五千瓩。 二、節能型專案每年總節電量小於或等於二千萬度。 三、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小於或等於二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增加大規模減量方法之外加性分析項目)</p>	<p>此條文就外加性分析部分僅規範小規模及微型規模專案；尚缺大規模減量方法之外加性分析項目。</p>
<p>第十一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其專案邊界內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將已向中央有關機關提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納入。 二、包含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 三、包含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公告應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 四、減量措施屬林業類型者，其植林之毗連面積小於零點五公頃。 五、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之非林業類型減量措施。</p>	<p>第十一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 一、… 二、… 三、… 四、… 五、註冊申請日三年前執行之非林業類型減量措施(惟依減量方法須以註冊申請日前之年度減量實績作為基線或上限者不在此限)。</p>	<p>1. 廠區中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非全廠區之所有範疇，無須繳納碳費之範疇應開放應可申請自願減量專案。 2. 若減量方法為設定減量基線或避免減量績效過大而須設定上限，則應排除此限制。</p>

附件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書面意見）

<p>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經查驗機構查證之監測報告書，其內容如下：</p> <p>(一) 專案活動描述。</p> <p>(二) 監測情形說明。</p> <p>(三) 減量及移除量計算。</p> <p>(四) 法規外加性分析。</p> <p>二、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p> <p>三、專案邊界涵蓋參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溫室氣體減量無重複計算之相關證明。</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二、……</p> <p>三、……</p> <p>四、……</p> <p><u>事業或各級政府申請核發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若有不符合法規外加性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不核發現行相關法規實施日後計入期內之減量額度。</u></p>	<p>量申請時難以預估法規變化情形，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法規實施日前之計入期減量額度應仍可申請核發。</p>
<p>第十八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取得減量額度，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開立帳戶申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指定帳戶操作人員在職證明影本。</p> <p>三、指定電子憑證種類。</p> <p>四、切結書。</p> <p>五、使用約定書。</p> <p>六、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十八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u>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七、…</p>	<p>本法主要說明自願減量額度法規，故與本條第六款法規提及環評增量抵換之減量額度不應置於此處談論，<u>建議刪除第六款內容</u>。</p>
<p>第二十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已註冊自願減量專案或註銷已核發之減量額度：</p> <p>一、申請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p> <p>二、自願減量專案於通過註冊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實施專案措施，或執行後其減量成效經證明未實際發生。</p> <p>三、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內，其專案措施於其他國際機制取得減量額度。</p> <p>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p> <p>五、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事業已解散。</p>	<p>第二十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p> <p>一、…</p> <p>二、…</p> <p>三、…</p> <p>四、該專案措施之實施違反現行相關法規，<u>於相關法規生效日後取得之減量額度。</u></p> <p>五、…</p>	<p>業者依法令規定申請自願減量或抵換專案，並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執行減量工作，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明訂不溯及既往，以保障投資者權利。</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

主持人：黃偉鳴副主任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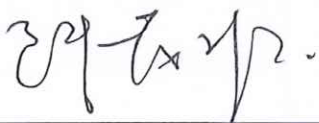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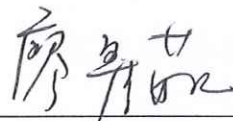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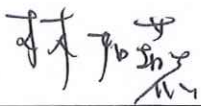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	黃錦明	科長	黃錦明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黃麟傑	助理研究員	黃麟傑
內政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林易辰	研發替代役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姚志廷	研究員	姚志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紀宏穎	專案研究員	紀宏穎
外交部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國防部			
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劉青峰	專員	劉青峰
財政部賦稅署	游忠信	科長	游忠信
教育部	詹穎玲	科員	詹穎玲
教育部	王秀菁	助理研究員	王秀菁
法務部			
經濟部			
經濟部研發會	陳繹安	專員	陳繹安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李忠遠	研究員	李忠遠
民航局	趙希婷	技士	趙希婷
民航局	王詠宜	科長	王詠宜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文化部			
僑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胡家豪	科員	胡家豪
勞動部			
客家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	技士	卓至光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怡潔	專員	王怡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少雄	科員	
中央銀行	林賜敬	專員	林賜敬
國立故宮博物院	彭桂琴	編纂	彭桂琴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明軒	技師	吳明軒
原住民族委員會	邱家豪	技士	邱家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徐偉誌	科長	徐偉誌
海洋委員會	郭哲璋	技士	郭哲璋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張鈞凱	幫工程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蘇子平	助理環境技術師	蘇子平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蘇意筠	組長	蘇意筠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高俊璿	科長	高俊璿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許峻銘	技正	許峻銘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翁婉珊	特約環境技術師	翁婉珊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陳庚鴻	技正	陳庚鴻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吳柏宏	環境技術師	吳柏宏
	李映松	技士	李映松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一忠	股長	劉一忠
新北市政府	黃郁婷	技士	黃郁婷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環保局	林志勇	技正	林志勇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瑞淵	分隊長	黃瑞淵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郭峻亞	約用人員	郭峻亞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高雄市環保局	陳茂雄	約聘人員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湯翊羚	環境管理師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廖彥茹	稽查員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林如燕	約用人員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環保局	潘守原	助理工程師	潘守原
新竹市政府	切		
新竹市環保局 (富聯工程)	莊子霆	專案經理	莊子霆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委 辦廠商(景文科技大學)	周芷玫	助理教授	周芷玫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DNV	林高義	業務專員	
DNV	洪天爵	業務	
大亞電線電纜	Jeff Lai	氣候變遷因應管理師	
工程會	李怡萱	副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羅幼旭	研究員	
中租能源	王士銘	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尤姁懿	資深專員	
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鄭秋瑾	秘書長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永欽	理事	
中華電信	陳育凱	資深管理師	
中衛發展中心	朱家慶	研究員	
中鋼公司	張致璋	組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鄔永城	工程師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炫	經理	黃文炫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呂姿薇	經理	呂姿薇
台聚集團	黃毓涵	課長	黃毓涵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瑜	資深專員	林嘉瑜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昌凡淵	資深管理師	昌凡淵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曾繁銘	秘書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溫程雄	資深工程師	溫程雄
台灣水泥蘇澳廠	程信雄	環保工程師	程信雄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俊彥	經理	蕭俊彥
台灣美光記憶體	莊弘任	工程師	莊弘任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林士超	組長	林士超 林士超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建廷	助理研究員	陳建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楊忠憲	課長	楊忠憲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虹	專員	吳怡虹
台灣綜合研究院	黃崇盛	助理研究員	黃崇盛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林金美	副理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劉宥鈞	稽核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文黃瑋	經理	文黃瑋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蔡旻修	專員	蔡旻修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趙奕婷	幹事	
石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昱森	總顧問	曾昱森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濡斌	資深顧問	李濡斌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尤韻婷	ESG 主任	尤韻婷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黃瓊美	資深專員	黃瓊美
奇美實業	張根坤	副股長	張根坤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游婉靖	副理	游婉靖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柏緯	課長	劉柏緯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鄭靜芸	高級工程師	鄭靜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毅翔	工程師	洪毅翔
南極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方興中	總經理	方興中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公司)	廖浩佑	副研究員	廖浩佑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張倚銘	組長	張倚銘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乜怡萱	工程師	乜怡萱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張耿榕	理事長	張耿榕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陳冠宇	研究助理	陳冠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呂佳宜	研究助理	呂佳宜
國立中興大學	紀凱茵	兼任助理	紀凱茵
國產建材實業	楊惠淳	襄理	楊惠淳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馬少文	工程科技部 專案經理	馬少文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潘詩婷	法遵室專員	潘詩婷
森崑能源	陳勇勝	經理	陳勇勝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樵	技術副理	陳彥樵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陳南蘋	資深工程師	陳南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張櫻喻	經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娟	工程師	黃子娟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婉婷	工程師	高婉婷
綠基會	李彥霖	工程師	
輔仁大學	黃英明	教師	黃英明
德能風電	陳怡杰	公關經理	
聯華電子	林聖鎔	工程區	林聖鎔
經濟日報	孫靖媛	記者	
傳閔工程	古先生	工程師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無	陳聖中	資深工程師	陳聖中
無	詹育暉	組長	
無	蕭為程	先生	蕭為程
環科工程顧問公司	王俊傑	協理	王俊傑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呂冠輝	律師	呂冠輝
環興	王慧如	工程師	王慧如
環興科技	張育齊	工程師	張育齊
環興科技	邱智萱	工程師	邱智萱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竣翔	計畫主任	雷竣翔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品君	工程師	葉品君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葉珍羽	資深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蘇禾雅	工程師	蘇禾雅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林宗昱	分析師	林宗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蔡易儒	政策分析師	蔡易儒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朱敏嘉	輔佐研究員	朱敏嘉
能源局	柯昭評		
建研所	姚志廷		姚志廷
環境資訊中心	陳昭宏	記者	陳昭宏
台灣衛理	劉宥鈞	禮核員	劉宥鈞
能源局	翁紹寧		
能源局	林禮		
地建署	鄭如庭	課長	鄭如庭
正隆	詹育暉	組長	詹育暉
中史所	張雅琪	記者	張雅琪
林務局	王怡穩	技士	王怡穩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台灣管理學院	許靜雅	副院長	許靜雅
華新印務	張標喻	經理	張標喻
貴州出版協會	尤姬龍	副理	尤姬龍
遠能公司	傅怡志	PR	傅怡志

出席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經濟日報	符立斌	記者	符立斌
環科工程	張嘉品	經理	張嘉品
石化公會	黃志誠	課長	黃志誠
聯合報	胡瑞玲	記者	胡瑞玲
工學局	洪世	技正	洪世
豐興鋼鐵	趙權正	處長	趙權正
人間福報	吳亭陔	記者	吳亭陔
融	陳長坑	記者	陳長坑
中國時報	李柏治	記者	李柏治

